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7日收盘价为171.4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7.08	2025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6年3月27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88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82.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8	0
3	收益凭证	9000	-	-	9000
合计				90.96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利润（%）				49.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收益42.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5/12/18	2026/3/18	2.30	3,500	19.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8	2026/3/19	1.70	3,000	12.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8	2026/3/19	1.30	3,000	9.7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3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1,401.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2,400.00	9837.73	79.34%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2,340.00	11,177.80	910.92	12.69%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2429.63	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760.28	8,827.22	100.76%
合计		38,740.00	37,338.08	22,005.50	-

注：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考虑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及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7年3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结合公司自身项目进度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经过多年沉淀，积累了丰富的电商平台建设经验。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扩大生产原有优势试剂品种，另一方面生产新增试剂品种。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利用公司电商平台进行推广销售，与原有试剂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便利采购体验，具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及标准物质研制部等，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编制了产品生产和检测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质量记录贯穿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强大的质检能力为项目达产后稳定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依赖自主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现货率以及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优势试剂品种，提升客户购物体验。此外，科研试剂呈现出品种广类多、单位用量小、涉及范围广等特点，科研试剂的品种丰富度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规模壁垒，公司的科研试剂品种与跨国巨头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紧跟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已有试剂品种的基础上，不断扩充试剂品种库。

（二）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生命科学已成为21世纪最重要的自然及应用科学，生物科研试剂是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当前正处于市场的旺盛需求期。《“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生物经济总量规模迈上新台阶，生物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升，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技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随着我国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加大生物试剂的研发投入力度都是紧迫且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及标准物质研制部等部门。近年来，公司加强对研发人才的培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维持在较高水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机构都是生物试剂的目标客户，生物试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众多，但公司生物试剂的品种相对较少，研发设备、人才及技术储备急需提升。项目实施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研发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阿拉丁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2,9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854.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3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3.25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宇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25605 48K
成立时间	2001-12-21
注册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